**天然氣管線相關法令規定**

1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，其材質、檢測、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，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；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。
2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50條規定：
	1. 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，作成紀錄，保存5年，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。(第1項)
	2. 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，應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(第2項)
	3.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，每年至少查核一次；必要時，得隨時查核。(第3項)
	4. 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查核業務，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。(第4項)
	5. 天然氣事業對於第1項及第3項之查核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(第5項)
3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51條規定：
	1. 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因發生腐蝕或其他現象，有影響安全之虞者，事業應立即汰換。(第1項)
	2.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，對於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實施檢測，事業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(第2項)
	3. 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，編具次一年之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(第3項)
4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60條第8款規定，天然氣事業違反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者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於公用天然氣事業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。
5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61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於公用天然氣事業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：
	1. 違反第50條第5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說明或查核。(第3款)
	2. 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，未自行定期檢查、作成紀錄或保存。(第5款)
	3. 違反第51條第1項規定，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情形者。(第6款)
6. 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62條第4款規定，天然氣事業，未依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3項規定，報請備查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